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 收購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

#### 第二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買方、賣方、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於本公佈概述。

除本公佈披露之修訂外，收購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 交易之主要事項

經本公司、買方、賣方、目標公司A與目標公司B按公平原則進一步磋商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銷售Valle de Lerma特許權區該等權利的30.0%權益，而並非29.4%。與San Salvador特許權區、Libertador特許權區及Selva Maria特許權區有關該等權利的權益(構成收購事項的主要事項)仍維持不變。

\* 僅供識別

## 額外訂金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於簽署第二份補充協議時，買方須向賣方(或按其指示)支付第三筆訂金，付款方法是促使本公司向賣方及/或代名人發行及交付本金額相等於第三筆訂金的承兌票據，用作支付經修訂代價的部份款項。倘若完成A及/或完成D(視乎情況而定)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落實，已發行但尚未用作支付有關代價的有關承兌票據於相關完成時須告失效，對承兌票據的發行人亦不具任何效力，惟倘若賣方有權根據相關終止事件保留承兌票據，或倘若下文「完成A後進一步承諾」一節所載承諾無法履行，於簽署第二份補充協議時發行及交付本金額2,500,000港元的有關承兌票據(作為第三筆訂金的部份)將告失效，對承兌票據的發行人亦不具任何效力。

## 經修訂代價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將由116,000,000港元減至35,000,000港元，新銷售權益之支付方式經同意按以下方式分配及支付：

- (i) 買方於簽署諒解備忘錄時向賣方支付15,000,000港元的訂金，作為經修訂代價的部份付款；
- (ii) 買方於簽署補充協議時向賣方支付10,000,000港元的進一步訂金，作為經修訂代價的部份付款；
- (iii) 買方於簽署第二份補充協議時以發行及交付承兌票據方式向賣方支付第三筆訂金5,000,000港元，作為經修訂代價的部份付款；
- (iv) 新銷售權益A的代價須由57,500,000港元調整至17,000,000港元，其中：
  - (a) 於完成A時以現金支付15,000,000港元，當中動用訂金支付7,500,000港元、動用進一步訂金支付5,000,000港元以及動用第三筆訂金支付2,500,000港元；
  - (b) 於完成A時促使本公司向賣方及/或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發行本金額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以向賣方支付2,000,000港元；及

(c) 倘若下文「完成A後進一步承諾」一節所載的承諾未獲履行，賣方須按下文「完成A後進一步承諾」一節所載的方式將本金額2,5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即完成A時用作付款的部份第三筆訂金)交還買方，與新銷售權益A有關的代價須視為減少2,500,000港元，而完成A已付的14,500,000港元須為悉數最終付款；

(v) 新銷售權益B的代價500,000港元須維持不變，其中：

(a) 於完成B時促使本公司向賣方及／或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發行及交付本金額5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以向賣方支付500,000港元；

(vi) 新銷售權益C的代價500,000港元須維持不變，其中：

(a) 於完成C時促使本公司向賣方及／或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發行及交付本金額5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以向賣方支付500,000港元；

(vii) 新銷售權益D的代價須由57,500,000港元調整至17,000,000港元，其中：

(a) 於完成D時以現金支付15,000,000港元，當中動用訂金支付7,500,000港元、動用進一步訂金支付5,000,000港元以及動用第三筆訂金支付2,500,000港元；及

(b) 於完成D時促使本公司向賣方及／或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發行本金額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以向賣方支付2,000,000港元。

經修訂代價經過第二份補充協議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過程中已考慮(其中包括)獨立估值師編制的估值報告草擬本，其中顯示新銷售權益A及新銷售權益D的價值，總值約為35,000,000港元。

## 完成後的或然代價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倘與新銷售權益A、新銷售權益B、新銷售權益C及新銷售權益D有關的最後一項完成後三年內，(i)本公司取得其委任的獨立技術顧問公司所編制及發出形式及內容均獲本公司接納之技術報告，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或買方承擔；及(ii)本公司取得由本公司提名之獨立估值師行所編制及發出形式及內容均獲本公司接納之估值報告定稿，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或買方承擔，按上文(i)項所指之技術報告，顯示與該等特許權區有關的新銷售權益之總值不低於35,000,000港元或其等值外幣(為免生疑，上述特許權區的價值須包括完成後從該等特許權區開採或提取的自然資源之價值)，本公司須隨即並無論如何須於接獲上述技術報告及估值報告定稿後14天內發出通知，並於發出通知後90天或本公司獲取必要法律及監管批准後3個營業日(以較後者為準)內，按本公司的選擇：

- (i) 以支票方式向賣方支付不足差額，惟不足差額的上限為81,000,000港元；或
- (ii) 向賣方發行多份額外可換股票據，總額相等於不足差額，惟行使附於可換股票據及額外可換股票據的換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最高允許數目。為免生疑，無法兌換可換股票據及額外可換股票據項下餘額須按照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結算；或
- (iii) 本公司可同時以支票方式以及發行額外可換股票據付款，而支票與額外可換股票據之比例按本公司絕對酌情認為合適者釐定，惟行使附於可換股票據及額外可換股票據的換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最高允許數目。為免生疑，無法兌換可換股票據及額外可換股票據項下餘額須按照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結算。

然而，倘於(i)通知發出後90天；或(ii)本公司取得必要法律及監管批准後3個營業日(以較後者為準)屆滿前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本公司對或然代價的責任將會終止：

- (a)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本公司合理認為可對本公司於該等特許權區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內亂或政府或是其他第三方的行動或拒絕行動等任何事件，而本公司合理認為可嚴重損害其勘探或開採該等特許權區的權利及權益，或使勘探或開採該等特許權區並不可行。

買方須，而本公司須促使買方於與新銷售權益A、新銷售權益B、新銷售權益C及新銷售權益D有關的最後一項完成後三年內取得上述的技術報告及估值報告定稿。

為免生疑，於上述編制的估值報告定稿顯示與該等特許權區有關的新銷售權益之總值低於35,000,000港元或其等值外幣(為免生疑，上述特許權區的價值須包括完成後從該等特許權區開採或提取的自然資源之價值)後，本公司對或然代價的責任將告終止。

倘本公司對或然代價的責任實現，按照額外可換股票據的條件，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不得兌換額外可換股票據，以致該等額外可換股票據兌換時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如本公司選擇不發行額外可換股票據的方式支付部分或全部或然代價，或然代價的任何餘額將以支票支付。

鑒於或然代價須待本公司接獲估值報告定稿後，方可作實，而估值報告定稿預計會應用當時的石油成交價予以釐定，顯示新銷售權益不少於35,000,000港元，故此董事認為或然代價公平合理。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假設估值報告定稿所載的新銷售權益價值超過35,000,000港元但不超過116,000,000港元，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仍為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具有與公佈1中披露者相同的上市規則涵義。倘若估值報告定稿所載新銷售權益的價值反映出相關之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變，因而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歸入另一類別，本公司將遵從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收購新銷售權益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會完成，即使完成得以落實，所收購資產價值及所提供代價或會有所不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公佈1」)、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公佈2」)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公佈3」)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新銷售權益。除文義另有所指或本文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具公佈3界定的相同涵義。

## 第二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買方、賣方、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訂立收購協議，據此，透過收購銷售股份，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買方及賣方同意就將於完成時根據收購協議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加入若干有關形式之新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買方、賣方、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收購協議，致使買方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直接收購新銷售權益，而非透過買賣銷售股份進行收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買方、賣方、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於本公佈概述。



除本公佈披露之修訂外，收購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 背景資料

訂立補充協議之後，本公司接獲獨立估值師編制的兩份估值報告的草擬本，其中顯示新銷售權益A及新銷售權益D的總值約為35,000,000港元(「估值報告草擬本」)。基於上述估值報告草擬本，收購協議的若干先決條件無法妥為達成，本公司、買方、賣方、目標公司A與目標公司B已重新磋商收購協議的條款，並已達成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收購協議的若干條款。

## 交易之主要事項

經本公司、買方、賣方、目標公司A與目標公司B按公平原則進一步磋商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銷售Valle de Lerma特許權區該等權利的30.0%權益，而並非29.4%。與San Salvador特許權區、Libertador特許權區及Selva Maria特許權區有關該等權利的權益(構成收購事項的主要事項)仍維持不變。

## 額外訂金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於簽署第二份補充協議時，買方須向賣方(或按其指示)支付第三筆訂金5,000,000港元(「第三筆訂金」)，付款方法是促使本公司向賣方及／或代名人發行及交付承兌票據，用作支付經修訂代價的部份款項。倘若完成A及／或完成D(視乎情況而定)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落實，已發行但尚未用作支付有關代價的有關承兌票據於相關完成時須告失效，對承兌票據的發行人亦不具任何效力，惟倘若賣方有權根據相關終止事件保留承兌票據，或倘若下文「完成A後進一步承諾」一節所載承諾無法履行，於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發行及交付本金額2,500,000港元的有關承兌票據(作為第三筆訂金的部份)將告失效，對承兌票據的發行人亦不具任何效力。

## 承兌票據的總額及本金額

除將每份本金額2,5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之總額從10,000,000港元調整至5,000,000港元以及承兌票據的贖回日期定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之外，承兌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 可換股票據的總額

除將每份本金額5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之總額從81,000,000港元調整至5,000,000港元之外，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 經修訂代價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將由116,000,000港元減至35,000,000港元，新銷售權益之支付方式經同意按以下方式分配及支付：

- (i) 買方於簽署諒解備忘錄時向賣方支付15,000,000港元的訂金，作為經修訂代價的部份付款；
- (ii) 買方於簽署補充協議時向賣方支付10,000,000港元的進一步訂金，作為經修訂代價的部份付款；
- (iii) 買方於簽署第二份補充協議時以發行及交付承兌票據方式向賣方支付第三筆訂金5,000,000港元，作為經修訂代價的部份付款；
- (iv) 新銷售權益A的代價須由57,500,000港元調整至17,000,000港元，其中：
  - (a) 於完成A時以現金支付15,000,000港元，當中動用訂金支付7,500,000港元、動用進一步訂金支付5,000,000港元以及動用第三筆訂金支付2,500,000港元；
  - (b) 於完成A時促使本公司向賣方及／或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發行本金額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以向賣方支付2,000,000港元；及
  - (c) 倘若下文「完成A後進一步承諾」一節所載的承諾未獲履行，賣方須按下文「完成A後進一步承諾」一節所載的方式將本金額2,5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即完成A時用作付款的部份第三筆訂金)交還買方，與新銷售權益A有關的代價須視為減少2,500,000港元，而完成A已付的14,500,000港元須為悉數最終付款；
- (v) 新銷售權益B的代價500,000港元須維持不變，其中：
  - (a) 於完成B時促使本公司向賣方及／或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發行及交付本金額5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以向賣方支付500,000港元；



(vi) 新銷售權益C的代價500,000港元須維持不變，其中：

- (a) 於完成C時促使本公司向賣方及／或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發行及交付本金額5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以向賣方支付500,000港元；

(vii) 新銷售權益D的代價須由57,500,000港元調整至17,000,000港元，其中：

- (a) 於完成D時以現金支付15,000,000港元，當中動用訂金支付7,500,000港元、動用進一步訂金支付5,000,000港元以及動用第三筆訂金支付2,500,000港元；及
- (b) 於完成D時促使本公司向賣方及／或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發行及交付本金額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以向賣方支付2,000,000港元。

經修訂代價經過第二份補充協議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過程中已考慮(其中包括)獨立估值師編制的估值報告草擬本，其中顯示新銷售權益A及新銷售權益D的總值約為35,000,000港元。

僅供說明用途，於以換股價0.85港元悉數兌換完成時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後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總數為5,882,352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0.87%，亦相當於經發行上述5,882,352股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86%。

## 先決條件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完成的若干先決條件修訂如下：

### 完成A的先決條件

1. 公佈3「先決條件」一節第(ii)項所載的先決條件修訂如下：

「本公司取得由本公司提名之獨立估值師行所編制及發出形式及內容均獲本公司接納之正式估值報告(有關費用由買方承擔)，顯示與Valle de Lerma特許權區有關新銷售權益A之價值不低於17,000,000港元或其等值外幣；」

2. 公佈3「先決條件」一節第(iii)項所載先決條件所指的Valle de Lerma特許權區之實益權益已由29.4%增至30.0%；及
3. 刪除公佈3「先決條件」一節第(ix)項所載的先決條件，即託管協議獲正式簽立及交付。

#### 完成B的先決條件

1. 公佈3「先決條件」一節第(II)項所載的先決條件修訂如下：

「本公司取得由本公司提名之獨立估值師行所編制及發出形式及內容均獲本公司接納之正式估值報告(有關費用由買方承擔)，顯示與San Salvador特許權區有關新銷售權益B之價值不低於500,000港元或其等值外幣；」

#### 完成C的先決條件

1. 公佈3「先決條件」一節第2)項所載的先決條件修訂如下：

「本公司取得由本公司提名之獨立估值師行所編制及發出形式及內容均獲本公司接納之正式估值報告(有關費用由買方承擔)，顯示與Libertador特許權區有關新銷售權益C之價值不低於500,000港元或其等值外幣；」

#### 完成D的先決條件

1. 公佈3「先決條件」一節第(2)項所載的先決條件修訂如下：

「本公司取得由本公司提名之獨立估值師行所編制及發出形式及內容均獲本公司接納之正式估值報告(有關費用由買方承擔)，顯示與Selva Maria特許權區有關的新銷售權益D之價值不低於17,000,000港元或其等值外幣；」

#### 達成先決條件

於本公佈日期，除(1)遞交C1表格申請發行可換股票據上市；及(2)獲取有關公佈3「先決條件」一節第(iii)項所載先決條件所指新銷售權益A的阿根廷法律意見外，並無完成的先決條件予以達成。

##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由於達成收購協議先決條件需要額外的時間，故此第二份補充協議的訂約方同意將達成先決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最後截止日期」）。

## **完成A後進一步承諾**

另外，第二份補充協議亦作以下修訂以使下文生效，於完成A獲落實之前提下，賣方僅須承諾於有關承兌票據到期贖回日期前，促使辦妥所需登記手續及程序，證明買方於Valle de Lerma特許權區之權益並獲買方信納，包括但不限於(i)就管理及經營Valle de Lerma特許權區辦妥聯合協議A（營運合約A亦載於其中）之登記手續；(ii)就向買方或其代名人轉讓新銷售權益A辦妥轉讓登記手續；及(iii)促使達成政府機關就維持Valle de Lerma特許權區之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而施加之條款及條件，但毋須如公佈3所披露提供正式估值報告。

倘若上述承諾未獲達成，賣方須將本金額2,5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即完成A時應用於付款的部份第三筆訂金）交還買方，與新銷售權益A有關的代價須視為減少2,500,000港元，而完成A已付的14,500,000港元須為悉數最終付款。

## **完成可換股票據之託管安排**

完成A時將不再就將發行的可換股票據作任何託管安排。

## **終止一新銷售權益A**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與新銷售權益A有關的終止事件維持不變，除了發生任何有關終止事件時，通過退回或保留簽署第二份補充協議時發行及交付有關承兌票據而退還或沒收（視乎情況而定）第三筆訂金以及如公佈3所載退還或沒收訂金及進一步訂金。

## **終止一新銷售權益B**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與新銷售權益B有關的終止事件維持不變。

## 終止 — 新銷售權益C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與新銷售權益C有關的終止事件維持不變。

## 終止 — 新銷售權益D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與新銷售權益D有關的終止事件維持不變，除了發生任何有關終止事件時，通過退回或保留簽署第二份補充協議時發行及交付有關承兌票據而退還或沒收(視乎情況而定)第三筆訂金以及如公佈3所載退還或沒收訂金及進一步訂金。

## 完成後的或然代價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倘與新銷售權益A、新銷售權益B、新銷售權益C及新銷售權益D有關的最後一項完成後三年內，(i)本公司取得其委任的獨立技術顧問公司所編制及發出形式及內容均獲本公司接納之技術報告，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或買方承擔；及(ii)本公司取得由本公司提名之獨立估值師行所編制及發出形式及內容均獲本公司接納之正式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定稿」)，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或買方承擔，按上文(i)項所指的技術報告，顯示與該等特許權區有關的新銷售權益之總值不低於35,000,000港元或其等值外幣(為免生疑，上述特許權區的價值須包括完成後從該等特許權區開採或提取的自然資源之價值)，本公司須隨即並無論如何須於接獲上述技術報告及估值報告定稿後14天內發出通知，並於發出通知後90天或本公司獲取必要法律及監管批准後3個營業日(以較後者為準)內，按本公司的選擇：

- (i) 以支票方式向賣方支付(i)估值報告定稿所載與該等特許權區有關新銷售權益的價值；與(ii)35,000,000港元之差額(「不足差額」)，惟不足差額的上限為81,000,000港元；或
- (ii) 向賣方發行多份額外可換股票據，總額相等於不足差額，惟行使附於可換股票據及額外可換股票據的換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限合共不得超過95,294,117股(「最高允許數目」)。為免生疑，無法兌換可換股票據及額外可換股票據項下餘額須按照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結算；或

(iii) 本公司可同時以支票方式以及發行額外可換股票據付款，而支票與額外可換股票據之比例按本公司絕對酌情認為合適者釐定，惟行使附於可換股票據及額外可換股票據的換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最高允許數目。為免生疑，無法兌換可換股票據及額外可換股票據項下餘額須按照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結算。

然而，倘於(i)通知發出後90天；或(ii)本公司取得必要法律及監管批准後3個營業日(以較後者為準)屆滿前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本公司對或然代價的責任將會終止：

- (a)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本公司合理認為可對本公司於該等特許權區直接或間接權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內亂或政府或是其他第三方的行動或拒絕行動等任何事件，而本公司合理認為可嚴重損害其勘探或開採該等特許權區的權利及權益，或使勘探或開採該等特許權區並不可行。

買方須，而本公司須促使買方於與新銷售權益A、新銷售權益B、新銷售權益C及新銷售權益D有關的最後一項完成後三年內取得上述的技術報告及估值報告定稿。

為免生疑，於上述編制的估值報告定稿顯示與該等特許權區有關的新銷售權益之總值低於35,000,000港元或其等值外幣(為免生疑，上述特許權區的價值須包括完成後從該等特許權區開採或提取的自然資源之價值)後，本公司對或然代價的責任將告終止。

倘本公司對或然代價的責任實現，按照額外可換股票據的條件，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不得兌換額外可換股票據，以致該等額外可換股票據兌換時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為免生疑，如本公司選擇不發行額外可換股票據的方式支付部分或全部或然代價，或然代價的任何餘額將以支票支付。

鑒於或然代價須待本公司接獲估值報告定稿後，方可作實，而估值報告定稿預計會應用當時的石油成交價予以釐定，顯示新銷售權益不少於35,000,000港元，故此董事認為或然代價公平合理。

僅供說明用途，假設(i)完成發行的所有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0.85港元獲悉數兌換並發行5,882,352股換股股份；(ii)或然代價為81,000,000港元；及(iii)本公司只可選擇以發行換股價為0.85港元的額外可換股票據的方式支付或然代價，並考慮到根據兌換可換股票據及額外可換股票據僅可發行95,294,117股新股份，於額外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後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為89,411,765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3.22%及本公司經兌換該等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及額外可換股票據時發行的上述95,294,117股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11.59%。

## 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旨在應對本公佈所載本公司獲得該等特許權區前景的新資料，並反映在就收購事項提出的經修訂代價及或然代價上。

本公佈所披露的修訂經第二份補充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考慮(i)獨立估值師編制的估值報告草擬本顯示新銷售權益A及新銷售權益D的價值總值約為35,000,000港元及(ii)所獲有關Valle de Lerma特許權區的阿根廷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而第二份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完成A所發行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iii)緊隨完成B所發行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iv)緊隨完成C所發行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v)緊隨完成D所發行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及(vi)緊隨兌換完成時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作為或然代價發行的額外可換股票據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最高允許數目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乃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本公司之股權構架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A 所發行可換股票據 獲悉數兌換而配發 及發行換股股份後 (附註4)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萬新企業有限公司(附註1)	77,030,276	11.39	77,030,276	11.35
鄭明傑先生(附註2)	1,000	0.0001	1,000	0.0001
馮兆滔先生(附註3)	30,000	0.0044	30,000	0.0044
賣方	—	—	2,352,941	0.35
公眾股東	<u>599,354,811</u>	<u>88.61</u>	<u>599,354,811</u>	<u>88.30</u>
<b>合計</b>	<b><u>676,416,087</u></b>	<b><u>100.00</u></b>	<b><u>678,769,028</u></b>	<b><u>100.00</u></b>

附註：

1. 萬新企業有限公司為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據董事所知，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由拿督鄭裕彤博士所控制。
2. 鄭明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馮兆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假設完成B、C及D並未發生。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B 所發行可換股票據 獲悉數兌換而配發 及發行換股股份後 (附註4)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萬新企業有限公司(附註1)	77,030,276	11.39	77,030,276	11.38
鄭明傑先生(附註2)	1,000	0.0001	1,000	0.0001
馮兆滔先生(附註3)	30,000	0.0044	30,000	0.0044
賣方	—	—	588,235	0.09
公眾股東	<u>599,354,811</u>	<u>88.61</u>	<u>599,354,811</u>	<u>88.53</u>
<b>合計</b>	<b><u>676,416,087</u></b>	<b><u>100.00</u></b>	<b><u>677,004,322</u></b>	<b><u>100.00</u></b>

附註：

1. 萬新企業有限公司為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據董事所知，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由拿督鄭裕彤博士所控制。
2. 鄭明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馮兆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假設完成A、完成C及完成D並未發生。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C 所發行可換股票據 獲悉數兌換而配發 及發行換股股份後 (附註4)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萬新企業有限公司(附註1)	77,030,276	11.39	77,030,276	11.38
鄭明傑先生(附註2)	1,000	0.0001	1,000	0.0001
馮兆滔先生(附註3)	30,000	0.0044	30,000	0.0044
賣方	—	—	588,235	0.09
公眾股東	<u>599,354,811</u>	<u>88.61</u>	<u>599,354,811</u>	<u>88.53</u>
<b>合計</b>	<b><u>676,416,087</u></b>	<b><u>100.00</u></b>	<b><u>677,004,322</u></b>	<b><u>100.00</u></b>

附註：

1. 萬新企業有限公司為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據董事所知，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由拿督鄭裕彤博士所控制。
2. 鄭明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馮兆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假設完成A、完成B及完成D並未發生。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D 所發行可換股票據 獲悉數兌換而配發 及發行換股股份後 (附註4)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萬新企業有限公司(附註1)	77,030,276	11.39	77,030,276	11.35
鄭明傑先生(附註2)	1,000	0.0001	1,000	0.0001
馮兆滔先生(附註3)	30,000	0.0044	30,000	0.0044
賣方	—	—	2,352,941	0.35
公眾股東	<u>599,354,811</u>	<u>88.61</u>	<u>599,354,811</u>	<u>88.30</u>
<b>合計</b>	<b><u>676,416,087</u></b>	<b><u>100.00</u></b>	<b><u>678,769,028</u></b>	<b><u>100.00</u></b>

附註：

1. 萬新企業有限公司為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據董事所知，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由拿督鄭裕彤博士所控制。
2. 鄭明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馮兆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假設完成A、完成B及完成C並未發生。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兌換完成時 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 作為或然代價發行的 額外可換股票據而 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的最高允許數目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萬新企業有限公司(附註1)	77,030,276	11.39	77,030,276	9.98
鄭明傑先生(附註2)	1,000	0.0001	1,000	0.0001
馮兆滔先生(附註3)	30,000	0.0044	30,000	0.0039
賣方	—	—	95,294,117	12.35
公眾股東	<u>599,354,811</u>	<u>88.61</u>	<u>599,354,811</u>	<u>77.67</u>
<b>合計</b>	<b><u>676,416,087</u></b>	<b><u>100.00</u></b>	<b><u>771,710,204</u></b>	<b><u>100.00</u></b>

附註：

1. 萬新企業有限公司為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據董事所知，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由拿督鄭裕彤博士所控制。
2. 鄭明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馮兆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假設估值報告定稿所載的新銷售權益價值超過35,000,000港元但並不超過116,000,000港元，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仍為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具有與公佈1中披露者相同的上市規則涵義。倘若估值報告定稿所載新銷

售權益的價值反映出相關之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變，因而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歸入另一類別，本公司將遵從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收購新銷售權益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會完成，即使完成得以落實，所收購資產價值及所提供代價或會有所不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佈中，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擬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新銷售權益；
「額外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或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全數及部分支付或然代價(視乎情況而定)，除換股價為根據緊接於通知日期前10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計算外，此乃按照完成時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相同形式、條款及條件；
「或然代價」	指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方向賣方支付相等於不足差額之或然代價；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額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悉數行使其換股權後本公司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就其各完成發行本金額各為500,000港元(或按其完整倍數)及總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新銷售權益A」	指	於薩爾塔省Valle de Lerma特許權區之該等權利之30.0%權益；



「代名人」	指	賣方指名為可換股票據註冊持有人及／或額外可換股票據註冊持有人及／或承兌票據承授人，並按收購守則下定義被視為一名或多名與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如適用，共同及個別)，或如為公司，則各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通知」	指	倘估值報告定稿顯示與該等特許權區有關的新銷售權益之總值(包括完成後從該等特許權區開採或提取的自然資源之價值)不低於35,000,000港元(或其等值外幣)，本公司須向賣方發出的書面通知；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本金額各為2,500,000港元及總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兩份承兌票據，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或之前贖回；
「經修訂代價」	指	買方就新銷售權益應付賣方之總代價35,000,000港元；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賣方、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就收購協議所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第三筆訂金」	指	買方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透過發行及交付承兌票據支付賣方合共5,000,000港元之可退還訂金。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錦超先生、鄭明傑先生及孫江天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馮兆滔先生及招偉安先生。